

8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抚远市浓江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购置农机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翻转犁、播种机、折叠液压耙、自卸装粮车斗、拖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华垦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5.364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抚远市万达农业技术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